

衛生福利部110年度毒品防制基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

金額單位:新臺幣元

編號	案件名稱	申請單位	申請經費	初審意見	審查結果/ 核准經費	備註
1101VU505	110年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兒少拒毒預防個案輔導及家長親職教育計畫	臺南市政府	2,742,654	<p>一、人事費161萬6,085元：1名督導及2名處遇人員（督導每月4萬3,894元【薪點352，年資、執業執照加給、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、執行一般風險業務加給】*13.5月，處遇人員每月3萬7,908元【薪點304，年資、執業執照加給、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、執行一般風險業務加給】*13.5月；所聘人員應為符合人事費第三項處遇人員支領資格，前開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；修正計畫及核銷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，並檢附學歷或證書影本）。</p> <p>二、業務費45萬3,915元：含訪視交通補助費、講座鐘點費、團體輔導(治療)帶領者鐘點費、專家出席費、個別心理輔導、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、伴侶會談(治療)及輔導費、家族會談(治療)及輔導費、差旅費、個案外展服務事務費、宣導費、文具費、郵電費、膳費、其他經費；辦理青少年挑戰活動費。</p> <p>三、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5萬元（不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5%）。</p>	2,120,000	